

:::

[首頁](#) > [施政計畫](#) > [市政會議紀錄](#)

市政會議紀錄



臺北市政府第2354次市政會議

發文機關：秘書處

開會日期：2025-07-08 08:30:00

開會地點：市政大樓12樓劉銘傳廳

主席：蔣萬安

紀錄：江芝婷

出席：

李四川、林奕華(公假)、張溫德、李泰興、王玉芬、俞振華、王誌慶、黃幼中(請假)、顏邦峻、宋自強、林哲宏(公假)、謝慧娟、陳世浩(請假)、劉秀玲(請假)、趙光中、林瑋翔、黃世安(公假)、李政軒、陳永德、胡曉嵐、湯志民、陳俊安、黃一平(張郁慧代)、謝銘鴻、姚淑文(林淑娥代)、王秋冬(江明志代)、李西河、黃建華、徐世勳、簡瑟芳、蔡詩萍、莫懷祖、鄭德發、林裕益、余祥(薛秋火代)、王瑞雲、李治安、游竹萍(蔡培林代)、趙式隆、連堂凱、周羿希、蘇文樹、王崇斌、高伯陽、何雅娟、殷瑋、丁秋霞(代)(謝佩璉代)、巴干·巴萬、吳文德、范煥英、黃清信(楊秦恒代)、黃薏庭、王智弘、鄭朝元、陳冠伶、鄭裕峯、黃鳴鴻、許純綺、方越琦、洪育懷、劉哲明(林婉貞代)、林士斌、林秉宗、洪進達、吳重信、黃宏光、高振源、詹育齊(葉家源代)、虞積學、林昆虎(劉家銘代)、張凱堯、藍舒凡、程培嘉、池蘭生、劉瑞麟、張建華、李昆振、林美娟

列席：高瑾螢

壹、專題演講

淡江大學經濟系廖惠珠教授演講「城市能源政策」。

主席致詞：

(一) 今年4月28日，西班牙與葡萄牙發生全國大停電，再生能源的可靠性受到質疑，對於是否應擴大使用核電，各國政策差異性非常大。臺灣也有許多不同意見，包含政黨意識形態的阻力，在新的小型核子反應爐SMR技術尚未穩定前，臺灣對於重啟核電要形成共識非常困難。但發電方式，除了開源，節流也很重要，更重要的是產業政策，尤其是高耗能產業，其中經濟價值高的產業，例如台積電等電子業，是臺灣競爭力很重要的部分，政府應提供足夠電力助其發展，而企業除了支付更高的電費外，亦應採取更節能的生產營運模式；相對的，經濟效益低卻使用大量電力的產業，其競爭力多數來自便宜的電力，政府亦應輔導使其適度轉型。

(二) 產業政策另一個重點，在於輔導業者開發節能製程。相較於其他國家，臺灣長期電價偏低，因此業者缺乏節能概念，較少開發節電的生產製程，但近2年工業電價數次調漲，是政府輔導業者改變製程最好的時機。本人認為，政府應以協助融資、稅賦抵減方式，鼓勵業者採取節電製程，使用更少的電力，生產更多維持品質的產品。

(三) 對於城市可推動的能源政策，臺北市可比照防火建材相關規範，率先推動建築物外牆鼓勵使用隔熱建材。臺灣夏天高溫炎熱，若房屋外牆有隔熱效果，將能大幅減少空調用電量，此亦是都發局推出降溫城市很重要的一環。請都發局了解目前對於建材隔熱效果是否已有一定標準，倘尚無一定標準，請都發局儘快研議訂定標準以及使用隔熱建材的鼓勵辦法。

貳、宣讀本府114年7月1日第2353次市政會議紀錄

主席裁示：紀錄確定。

參、專案報告

臺北市2025年城鎮韌性（全民防衛動員、防空）演習規劃整備。（兵役局）

主席裁示：

(一) 本次演習既然是以城鎮韌性為演習目標，希本次演習能讓市民了解臺北市是否具備面對戰爭足夠之韌性，倘戰爭無可避免，必須做好何種準備。

(二) 近2年俄烏戰爭展現最新戰爭模式，無人機將會是現代戰爭主要的攻擊武器。在新型態戰爭中，不再有戰術縱深，不分前方、後方，重要能源設施及交通節點均會在第一時間成為攻擊目標，甚至單純住宅大樓都可能受攻擊。為了儘可能接近真實，在第一階段兵棋推演時，本人希望能了解臺北市在面臨全臺灣海空遭封鎖時可能發生之狀態，包括本市與外縣市主要交通聯絡道路遭破壞，大量民生物資無法運進臺北時，本市應變能力與韌性的基礎為何。

(三) 除此之外，倘本市主要輸配電系統遭摧毀、重要捷運路線遭破壞、全市超過20棟大樓遭飛彈或無人機擊中，該如何處置？除民生問題外，倒塌建築物之廢土，第一時間將運往何處？如何召集足夠救災機具及運輸車輛？既然要檢驗面對戰爭之韌性，應實事求是。

(四) 本次城鎮韌性演習為第1次臺北市與中央一起結合民防及災後救援城鎮韌性演習，請各局處及區公所全力落實各項演練，透過多元管道向市民宣導，並請兵役局適時更新FAQ、即時轉知1999話務中心，以利話務人員即時向民眾回應相關諮詢。

(五) 今年演習有別以往，採無腳本演練，由中央評核官隨機選定情境題，交由各單位臨場應變。本府去年開始籌備協調各項工作會議，並配合中央自辦兵棋推演，旨在熟練應變戰災及各項災害的發生。本次演習不僅是對本市戰災防救系統整合檢驗，更是跨單位協作實戰演練，期許市府團隊持續精進，使臺北市成為面對各種挑戰均能迅速恢復前進的韌性城市。

肆、討論事項

一、審核財團法人郭錫瑠先生文教基金會113年度決算書。（教育局）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二、富邦金融控股（股）公司113年度盈餘分配及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。（財政局）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三、修正「臺北市受僱者性別工作平等申訴處理辦法」為「臺北市受僱者性別平等工作申訴處理辦法」。（勞動局）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伍、報告事項

市政會議指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及補充報告。（研考會）

主席裁示：

（一）准予備查。

（二）悠遊卡盜領案，請提前於下週五前提交報告予本人及資訊局。

（三）有關輿情報告，請各局處將後續改善作為提供研考會，再請研考會據以確認是否解除列管。

散會

2025-07-08 10:01:00

點閱數：0 | 資料更新：114-07-10 16:29 | 資料檢視：114-07-10 16:29
| 資料維護：臺北市政府秘書處機要組

